

行業統計分類與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有何不同？

答：

一、依據

- (一) 行業統計分類（簡稱行業分類）：本總處參照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編訂。
- (二)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簡稱代碼表）：經濟部依據「公司法」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與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所定。

二、目的

- (一) 行業分類：主要用於統計分析及國際間行業統計資料之比較基準。
- (二) 代碼表：主要用於公司、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審核作業之行政管理目的。

三、涵蓋範圍

- (一) 行業分類：涵括所有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不論營利或非營利，亦不論組織型態及營運方式。
- (二) 代碼表：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所規範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及事業作為適用對象，不包括法律、會計、學術研究、醫療保健、社會服務團體、人民團體及公共行政業等活動。

四、分類原則

- (一) 行業分類：各細類層級所涵蓋之經濟活動須符合互斥原則，不能重疊。
- (二) 代碼表：各營業項目間不互斥，例如「糧商業」係指「經營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之行業。」，其範圍跨及該代表碼之「製造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等3個大類。